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及年度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基于《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我们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该关联交易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公允，双方公平公正开展业务往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迪庆有色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81,823.57 万元，实现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尹晓冰、和国忠、于定明、王勇

2021 年 3 月 26 日